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30號

原　　告　甲○○　　住○○市○○區○○路○段000號五樓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被　　告　乙○○即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律師
　　簡燦賢律師
複 代理 人　簡雯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繼承自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㈠被告乙○○應於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編製並提示原告甲○○、被告戊○○關於被繼承人丁○○死亡時之遺產清冊。㈡請准就附表二編號1至4不動產由原告、被告乙○○、戊○○等三人各按應繼分3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㈢請准就被繼承人丁○○名下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農會等各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款由原告、被告乙○○、戊○○等三人各按應繼分3

分之1受領分配。㈣請准就被繼承人丁○○死亡後之保險金由原告、被告乙○○、戊○○等三人各按應繼分3分之1受領分配。㈤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㈠第15至17頁）。嗣原告因戊○○已拋棄繼承而撤回對戊○○之訴，最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具狀變更其訴之聲明為：「㈠先位聲明：1.被告應編製並提示交付原告關於被繼承人丁○○死亡時之遺產清冊。2.兩造就如附表二所示之被繼承人丁○○之遺產，應依附表二先位聲明欄所示方法分割。3.被告應給付原告2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1.被告應編製並提示交付原告關於被繼承人丁○○死亡時之遺產清冊。2.兩造就如附表二所示之被繼承人丁○○之遺產，應依附表二備位聲明欄所示方法分割。3.被告應給付原告2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㈠第497至498頁），核前後訴之聲明之原因事實均係就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及兩造應受分配之比例為變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丁○○於111年10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原告甲○○、被告乙○○及訴外人戊○○均為丁○○之子，嗣戊○○拋棄繼承，丁○○之遺產本應由兩造二人繼承。詎原告於111年10月28日始知悉丁○○曾於111年3月14日自書遺囑，其上竟記載因原告及戊○○不孝，丁○○之遺產將不分配予原告及戊○○，全部由被告單獨繼承，並指定由被告擔任遺囑執行人云云（下稱系爭遺囑），惟原告長年負擔丁○○之勞、健保費用等各項支出，且於手足經濟困難之際施以援手，何來系爭遺囑所載不孝之情事，因認系爭遺囑應係丁○○受被告影響下所為，並非丁○○之真意。又被告既為遺囑執行人，依法有編製遺

產清冊交付繼承人之義務，惟被告迄未將遺產清冊交付予原告。另原告前於94年間受丁○○所託購置靈骨塔位，先行墊付9萬元，而被告前向原告借款163,00元亦尚未清償，上開二費用合計253,000元被告曾允諾由其支付，為此依法訴請分割遺產併請求被告編製交付遺產清冊及給付上開費用等語，並㈠先位聲明：「1.被告應編製並提示交付原告關於被繼承人丁○○死亡時之遺產清冊。2.兩造就如附表二所示之被繼承人丁○○之遺產，應依附表二先位聲明欄所示方法分割。3.被告應給付原告2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備位聲明：「1.被告應編製並提示交付原告關於被繼承人丁○○死亡時之遺產清冊。2.兩造就如附表二所示之被繼承人丁○○之遺產，應依附表二備位聲明欄所示方法分割。3.被告應給付原告2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系爭遺囑係被繼承人丁○○於公證人前自書並經公證人認證，應為有效。原告對丁○○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經丁○○表示其不得繼承，業已喪失繼承權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繼承人丁○○於111年10月15日死亡，兩造及訴外人戊○○均為丁○○之子，而戊○○業已聲明拋棄繼承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丁○○之遺產應由兩造共同繼承，法定應繼分各為2分之1，原告之特留分為4分之1。

㈡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業經被告辦理繼承登記為其單獨所有（見本院卷㈠第523至524頁）。

㈢被告取得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動產後，分別為以下行為（見本院卷㈠第524頁）：

1.將附表一編號1、3所示不動產，以22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己○○，並於112年8月25日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2.將附表一編號2、4所示不動產，以56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

庚○○，並於112年10月2日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㈣被告同意給付原告2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㈠第524頁）。

五、兩造爭執事項：

㈠被告是否已履行編製遺產清冊並交付繼承人之義務？

㈡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為何？

㈢系爭遺囑是否有效？

㈣原告是否已喪失繼承權？

㈤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

六、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業已履行編製遺產清冊並交付繼承人之義務：

1.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民法第1209條第1項前段、第121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我國民法並未就遺囑執行人所編製之遺產清冊為任何要式之規定，倘遺囑執行人就其已知之遺產範圍均已提出相關資料交付繼承人，應認已履行其編製遺產清冊之義務。

2.查被告前於本件調解程序（111年度家調字第000號）即已提出被繼承人丁○○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交付原告（見本院卷㈠第105頁），嗣本院為明瞭丁○○之遺產範圍，亦再次函請兩造陳報遺產清冊（見本院卷㈠第245頁），復據被告再次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75頁），依據上開規定及說明，堪認被告業已履行其身為遺囑執行人所負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之義務。至原告主張上開免稅證明書所載遺產標的尚有遺漏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此為兩造就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爭執事項，應由本院綜合卷內事證為實體之判斷（詳如後述），尚難憑此遽認被告未踐行其編製遺產清冊之義務。是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編製並

交付遺產清冊，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㈡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範圍應如附表一所示：

1.按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保險法第11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亦有明定。又民法第1148條之1之立法目的僅在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遺產之計算，除該財產屬特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應繼遺產中（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88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所留遺產，除前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載之遺產標的（即附表一）外，尚應包括如附表二編號17至19之保險云云。

3.惟查，附表二編號17之法國巴黎人壽保單，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雖均為丁○○，然前於111年4月25日經丁○○變更受益人為被告等情，有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11月7日巴黎(112)壽(查)字第11014號函暨所附受益人變更申請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㈠第475至479頁）。依據前揭條文及說明，附表二編號17保單既經指定受益人為被告，該保險金即非丁○○之遺產，而縱將該保單受益人之變更，解釋為係丁○○生前對被告所為之贈與，然既無證據顯示此項贈與之目的係基於被告結婚、分居或營業所為之，與民法第1173條生前特種贈與應予歸扣計入應繼財產之規定尚有未合，而單純之贈與依前揭民法第1148條之1關於立法目的之說明，亦不計入應繼遺產之計算。

4.另關於附表二編號18、19之富邦人壽保單，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皆為丁○○，均係躉繳保險費，其中編號18保單已於106年6月29日解約，編號19保單亦已於106年11月27日

期滿等情，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9日富壽權益(客)字第1120005926號函暨所附保險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347至349頁）。又本院依職權查閱附表二編號18、19丁○○所投保之「富邦人壽愛沛利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契約條款，其中第7條第3項：「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第13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仍生存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依據上開保險契約條款，足見丁○○生前應已於106年間分別領取附表二編號18之解約金及附表二編號19之滿期保險金，而迄至111年10月15日丁○○死亡時止，上開解約金及保險金經丁○○處分支用，倘有剩餘應已存入丁○○之金融帳戶而載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殊無再予重複列入遺產之餘地。

5.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將附表二編號17至19之保險列入丁○○之遺產範圍云云，不足憑採，本院因認本件丁○○之遺產範圍應以前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內所載之財產為可採，詳如附表一所示。

㈢系爭遺囑應屬有效：

1.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

2.經查，觀諸系爭遺囑內容，其上確有載明年、月、日，經遺囑人丁○○簽名，並於系爭遺囑右側註明塗改處所及字數後另行簽名（見本院卷㈡第33頁），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且經公證人函覆陳稱：「…遺囑人為佐證其意識清楚，同時提出附件之診斷證明書做為佐證。」，並據該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位中記載：「個案目前認知功能正常，MMSE（失智量表）：28/33呈現出沒有認知缺損。」等語，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何叔孋事務所

113年4月1日(113)花院民孋字第1130401001號函暨所附認證書及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㈡第25至31、41頁），足認丁○○作成系爭遺囑時認知能力尚無缺損。此外，復未據原告提出證據證明系爭遺囑有何無效之原因。綜上事證，系爭遺囑應為有效，堪以認定。

㈣原告並未喪失對丁○○之繼承權：

1.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之情事，係指以身體或精神上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是否為重大之虐待，須依客觀的社會觀念衡量之，即應就當事人之教育程度、社會地位、社會倫理觀念及其他一切情事予以決定，不得僅憑被繼承人之主觀認定，咨意剝奪繼承人之地位（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1870號、72年度台上字第4710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7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遺囑為有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系爭遺囑上固記載：「…我另外二個兒子（指原告與訴外人戊○○）對我不孝所以我不給他們」等語（見本院卷㈡第33頁），惟依據上開條文與說明，原告是否喪失繼承權，仍應審酌原告對丁○○是否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客觀情事，尚難僅憑丁○○主觀認定原告不孝，即咨意剝奪其繼承人之地位。

3.經查，本院向公證人函詢系爭遺囑作成時之情形，業經公證人函覆略以：「本件遺囑人於辦理遺囑時，一開始雖僅以口頭表示特定繼承人不得繼承之意旨，本所詢問時於身分證影本頁手寫記載其陳述「3兒子」、「不孝」，並未提出其他補強證據，但經本所再行確認後，遺囑人堅持於附件手寫遺囑記載「我另外二個兒子對我不孝所以我不給他們」…」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5頁），足見丁○○書立系爭遺囑時並未提出原告對其有何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之

證據。復觀諸原告所提出關於丁○○之勞、健保投保資料，原告自84年起至丁○○死亡止，長年為丁○○支付健保費，並曾於88年至91年間為丁○○支付勞保費（見本院卷㈡第47、49頁），亦足徵原告於丁○○生前至少已履行部分之扶養義務。末斟酌被告僅空言泛稱原告長年未照顧丁○○，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尚不足認定原告確曾對丁○○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客觀情事，揆諸前揭條文與說明，自難僅憑丁○○主觀上認定原告不孝，並於系爭遺囑中表示原告喪失繼承權之意旨，遽認原告業已喪失繼承權。是以，原告對丁○○仍有繼承權，亦堪認定。

㈤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本文、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一共有人之請求，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遺產之分割方法，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

2.次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1165條第1項、第1187條分別定有明文。惟如被繼承人以遺囑為遺贈或為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致應得特留分之應得之數有不足者，該遺贈或應繼分之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並非無效，僅係特留分被侵害之繼承人得依同法第1225條規定，按其不足之數行使扣減權而已（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直系血親卑親屬

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2分之1。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223條第1款、第1225條亦有明定。

3.經查，被繼承人丁○○於111年10月15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與訴外人戊○○均為丁○○之子，嗣戊○○拋棄繼承，兩造之應繼分各為2分之1，特留分則各為4分之1，而兩造就丁○○所留遺產並無不予分割之協議，亦無法律規定禁止分割之情形等情，有戶籍謄本、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本院111年12月20日花院楓家事111司繼000字第12359號函、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足憑（見本院卷㈠第35至41、91、275頁）。又丁○○書立系爭遺囑記載其名下所有財產均由被告一人繼承之意旨（見本院卷㈡第33頁），業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故原告行使特留分之扣減權併請求就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分割，自屬有據。

4.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使用現況、系爭遺囑之內容，及附表一編號1至4不動產業經被告出售並移轉登記予訴外人己○○、庚○○等節，兼衡兩造就分割方案之意見等情狀，認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以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為適當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5.至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4至16之保險，未在系爭遺囑所載之範圍內，應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2分之1平均分配云云，本院審酌丁○○育有三子，其既已於系爭遺囑中表明使原告及訴外人戊○○均喪失繼承權之意，復未有以其遺產遺贈予他人之記載，則丁○○書立系爭遺囑之真意，即係欲使其全部遺產均由被告一人獨自繼承，當無特地排除保險金之理。從而，縱系爭遺囑中僅記載「不動產」及「存款」全部由被告繼承，解釋上自應包含如股票、保險金等

一切具有財產價值而得列為遺產之財產在內，方符遺囑人之真意。是以，本院認附表一編號14至16之保險，仍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按原告4分之1、被告4分之3之比例分配，諭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6.訴之預備合併，必先位之訴無理由，法院始應就備位之訴為裁判。如先位之訴有理由，法院即毋庸就備位之訴為裁判。本件原告先位之訴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部分，本院認為有理由，至先位聲明主張分配遺產分割方法，依據前揭民法第824條規定及說明，對本院不生拘束之效力，故原告先位之訴既經本院判准如前，其備位之訴即毋庸再予審究，應予駁回。

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2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0日，見本院卷㈠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㈠第524、529頁），原告此部分請求為有理由，堪以認定，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繼承人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兩造就系爭遺產所得受分配之比例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屬明確，兩造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對於本件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馨儀

附表一：本院認定之遺產範圍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價值金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花蓮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41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	與編號3房屋合併計算，依被告所售價金共計2,200,000元	被告出售編號1至4不動產所得價金780萬元，應按附表三所示比例給付原告。
2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與編號4房屋合併計算，依被告所售價金共計5,600,000元	
3	房屋	花蓮縣○○市○○段0000○號建物（門牌：花蓮縣○○市○○○街00號4樓之19）	與編號1土地合併計算	
4	房屋	花蓮縣○○鄉○○段0000○號建物（門牌：花蓮縣○○鄉○○○路000號）	與編號2土地合併計算	
5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7元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6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2,640,282元	
7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227,055元	
8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光復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27,472元	
9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98,117元	

10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USD）	30元	
11	存款	花蓮縣○○地區○○○○○○○○號：00000000000000）	70,798元	
12	存款	花蓮縣○○地區○○○○○○○○號：00000000000000）	1,000,000元	
13	車輛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廠牌：國瑞）	0元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別共有。
14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2,865,156元	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取得。
15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995,806元	
16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835,988元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遺產範圍及聲明

編號	種類	遺產內容	價值金額（新臺幣）	先位聲明	備位聲明
1	土地	花蓮縣○○市○○段000地號土地（面積1,41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60）	與編號3房屋合併計算，依被告所售價金共計2,200,000元	被告出售所得價金780萬元，應按兩造應繼分各2分之1分配取得。	被告出售所得價金780萬元，應按原告4分之1、被告4分之3比例分配取得。
2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0000地號土地（面積122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與編號4房屋合併計算，依被告所售價金共計5,600,000元		
3	房屋	花蓮縣○○市○○段0000○號建物（門牌：花蓮縣○○市○○○街00號4樓之19）	與編號1土地合併計算		

4	房屋	花蓮縣○○鄉○○段0000○號建物（門牌：花蓮縣○○鄉○○路000號）	與編號2土地合併計算		
5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7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各2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	由兩造按原告4分之1、被告4分之3比例分配取得。
6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2,640,282元		
7	存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	227,055元		
8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光復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27,472元		
9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98,117元		
10	存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USD）	30元		
11	存款	花蓮縣○○地區○○○○○○○○號：00000000000000）	70,798元		
12	存款	花蓮縣○○地區○○○○○○○○號：00000000000000）	1,000,000元		
13	車輛	車牌號碼000-0000汽車（廠牌：國瑞）	0元	原告願拋棄受分配之權利。	原告願拋棄受分配之權利。
14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2,865,156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各2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	因系爭遺囑內容未表示保險金由被告單獨取得，故應由兩造按
15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995,806元		
16	保險	新光人壽保險（保單號碼：0000000000）	835,988元		
17	保險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保單號碼：ULD0000000）	1,750,000元		

18	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0,970,000元		應繼分各2分之1比例分配取得。
19	保險	富邦人壽保險 （保單號碼：Z000000000-00）	0,690,000元		

附表三：兩造之繼承比例

繼承人	比例
原告甲○○	4分之1（特留分）
被告乙○○	4分之3